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317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陳禕夢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
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1號)，
因該事件業已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0,203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法律規定暫
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
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
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
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
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
件)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勞訴字第61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
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全案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
裁判費原應徵收新臺幣(下同)30,304元，暫免徵收後經本
院111年度勞補字第676號裁定核定應繳裁判費為10,101元，
已由原告繳納(參第一審卷，頁65、66、71)，其餘裁判費
20,203元【計算式：30,304－10,101＝20,203元】則依勞動
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
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203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自本

01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02 之利息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